

## 首创证券

### 关于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作为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以及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	其他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重大亏损

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娱文化”）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2,602,636.98元，其中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602,636.98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7,228,396.46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20,220,000.0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公司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星娱文化已将上述事项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中，发现星娱文化存在发生重大诉讼进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监事会主席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公司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已补充披露了相关

信息，详情请见：《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补发）》（公告编号：2023-031）、《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三）（补发）》（公告编号：2023-042）、《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46）、《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60）。

### 3、涉及重大诉讼进展

（1）汶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因与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案号：（2022）川 3221 民初 405 号，在汶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公司支付音乐季活动资金 13,200,000.00 元，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1,097,176.44 元，违约金 660,000.00 元。该案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开庭审理。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收到汶川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川 3221 民初 40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汶川县汶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 111,543 元，退还原告汶川县汶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汶川星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因与汶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川 3221 民初 298 号，在汶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支付项目亏损金额及利息等费用共计 19,699,869.46 元。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汶川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川 3221 民初 2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汶川县汶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汶川星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音乐季活动亏损款人民币 4,589,962.7 元及律师费 60,000 元，以上共计 4,649,962.7 元；2）、驳回原告汶川星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3）公司因与上海香蕉计划娱乐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蕉计划”）发生合同纠纷一案，2022 年 9 月 28 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案号为（2022）川 0107 民初 16160 号的《民事调解书》，达成以下调解方案：1、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之前向原告上海香蕉计划娱乐文化有限公司支付本金与利息共计 1,630,000 元，分十期支付。由于公司没有按期支付款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25 日立案申请强制执

行，案号(2023)川 0107 执 5977 号，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履行完毕通知书，该案已全部执行完毕结案。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如公司经营状况不能改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将触发强制终止挂牌。

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公司如持续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结案产生的赔偿金、违约金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 三、主办券商提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星娱文化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积极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妥善处理相关风险事项。鉴于上述所披露的风险隐患及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主办券商特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